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投入竞争性领域、扶持企业等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纳入网上公开办理范围,建立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管理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每年梳理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和支持政策,在"阳光云财一网通"(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http://czt.yn.gov.cn/ygyc/#/home)上公布省级纳入公开范围的资金管理清单,向社会公开发布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在服务平台上进行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通办。

四、申报材料

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资金申报指南确定。

五、办理流程

网上信息发布。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列明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支持的情况等内容。

网上申报。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在服务平台上进行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通办。

网上审核。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在网上进行项目审核,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专家评审。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网上公示。经专家评审或集体决策后,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拟扶持计划, 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拟扶持项目公示。

网上结果公开。财政部门正式下达资金后,在服务平台进行包括补助单位、项目名称、金额等信息在内的结果公开。

六、办理时限

- (一)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逐级在网上进行项目审核(项目审核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验的, 在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
 - (二)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 对于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资金, 在

完成网上审核的7个工作日内,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实现专家评审情况的公开。

- (三)经专家评审或集体决策后,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拟扶持计划,在服务平台上进行不少于7天的拟扶持项目公示。
- (四)在财政部门正式下达资金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服务平台进行结果公开。

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871-63622830。